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高国富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其中：黄孔威董事委托于业明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将在符合香港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二）、本次发行概况

1、上市地

本次发行上市地为香港联交所。

2、发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外自然人及机构。

4、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可选择包括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项下 144A 规则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以及根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和日本非上市公开发行（POWL）。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 亿股，其中包括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和市场情况确定。

7、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通过累计订单和簿记建档，依据当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以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 A 股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发行。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

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根据国际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在日本进行非上市公开发售部分（POWL）。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议案的公告不是销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约，且本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本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要约。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该方案以及涉及的具体发行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目的，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境外投资者及公众人士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同意本次 H 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证本次 H 股发行上市事宜的顺

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决策组织/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 H 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所涉国有股减持的议案》，同意本次减持的方式主要为：就本次 H 股发行方案承诺进行减持的股东在公司 H 股发行时根据其减持承诺，将相应的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次国有股减持将根据有关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

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决策组织/人士全权处理有关减持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事宜，并按照相关部门最终批复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地点在上海明悦大酒店。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以上有关发行 H 股事宜经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后，尚须报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及香港联交所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